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ah16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8CUM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朝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朝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常朝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64A1E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8	BH001170	刘晓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报告表全本	BH001170	刘晓静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10100MA364A1E80

名称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使用”
壹佰万圆整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
号楼30层3006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19692

此证仅供“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使用
未经盖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证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19692



姓名: 刘晓静
Full Name: 刘晓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1986.06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2016 12 30



表单验证号码85f2f65a99484526a4ab5137db6b43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姓名	刘晓静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21-05-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3000	●	3000	●	3000	-
06	3000	●	3000	●	3000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3179	●	3179	●	3179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482-41-03-0784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朝阳	联系方式	13603906187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		
地理坐标	(112 度 47 分 32.672 秒, 34 度 6 分 22.7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煤炭加工 2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018-410482-41-03-07849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1
环保投资占比（%）	12.5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1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手续的说明，项目用地位于允许建成区，详见附件3。根据《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u>(1) 生态保护红线</u></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u>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主要分布于北部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本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u></p> <p><u>(2) 资源利用上线</u></p> <p>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厂区用水和用电由现有厂区基础设施提供，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u>(3) 环境质量底线</u></p> <p>根据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 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未来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p> <p>根据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p>
---------	---

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82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 1-1 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王寨乡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 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4.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 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产品主要外售于外地钢厂、硅锰合金厂等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2.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 不涉及 4. 不涉及 5. 不涉及 6. 不涉及

		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 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 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 不涉及
<p><u>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要求。</u></p>			
<p>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p>			
<p>（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p>			
<p>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p>			
<p>（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p>			
<p>（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p> <p>(3)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p> <p>(4)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p> <p>(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p> <p>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p>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p> <p>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p> <p>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项目厂址不在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厂区最近的为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厂界距离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 3.86km，本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	--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	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	相符
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建筑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室、仓库等配套设施； 年筛选 3 万吨焦粒；	新建 2 座车间，建筑面积为 6480m ² ，内设焦粒筛分生产线、原料库及成品库；租赁厂区已有的办公楼作为办公用房，面积约 736m ² ； 年筛选 3 万吨焦粒；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216m ² ，建筑面积较备案有所增加，生产规模不变
工艺	购入原料焦沫-筛选-成品-销售	购入原料焦沫-筛选-成品-销售	相符
主要设备	筛选机、地磅、铲车、除尘设备、除尘喷雾设备等	筛选机、地磅、铲车、除尘设备、除尘喷雾设备等	相符
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482-41-03-078497，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汝州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	项目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	---	--	--

汝州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钢铁、有色等行业。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中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的《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库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内，并在堆场安装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封闭车间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	项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 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评价要求项目所有地面均硬化, 建成后对车间地面定期打扫。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划分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 功能区化明确, 并在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8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9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10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11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 车辆应苫盖, 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 车辆苫盖, 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12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筛分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13	生产 环节 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 VOCs 工序。	相符
14		其他方面: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发原料, 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 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15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16	厂区、 车辆 治理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7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厂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8	建立 完善 监控 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要求安装相应监控设施。	相符
19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七、绩效分级

本项目为其他煤炭加工业，其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因此该企业绩效分级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原料、成品在密闭车间内装卸。上料工序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料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	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成品不需要包装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各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物料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焦粒筛选建设项目，属于 C2529 其他煤炭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煤炭加工 252 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
	3	投资额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51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	/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1 座，建筑面积 3240m ² ，主要建设焦粒筛分生产线，内设生产区、原料库及成品库	
		原料及成品库	新建，1 座，建筑面积 3240m ² ，内设原料库及成品库	
6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用厂区已有，1 栋，2 层（本项目只使用 1 层，2 层闲置），建筑面积 736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7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堆肥	
		供电	王寨乡供电网络	
8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筛分废气 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洗车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堆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车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速慢行	
		固废	生产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时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焦炭，产品方案见下表。本项目产品主要外售于外地钢厂、硅锰合金厂等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储存方式
1	焦沫	0~5mm	1.5	产品不需要包装，分类储存在成品库内
	焦米	5~10mm	0.75	
	焦炭	10~25mm	0.75	
	合计		3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输送皮带	/	套	1
2	筛选机	13t/h	套	1
3	铲车	/	台	1
4	地磅	/	台	1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来源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1	混合焦炭	t/a	30000	原料在当地及附近焦化厂购买，原料粒径为 0~25mm，含水率为 15% 左右	原料仓库	汽车
2	电	kWh/a	12 万	王寨乡供电网络	/	/
3	水	t/a	690	自备井	/	/

项目原料为焦炭，含水率为 15% 左右，由当地及附近焦化企业购买。焦炭是固体燃料的一种。由煤在约 1000℃ 的高温条件下经干馏而获得。主要成分为固定碳，其次为灰分，所含挥发分和硫分均甚少。呈银灰色，具金属光泽。质硬而多孔。其发热量大多为 26380~31400kJ/kg(6300~7500kcal/kg)。按用途不同，有冶金焦炭、铸造用焦和化工用焦三大类。按尺寸大小，又有块焦、碎焦和焦屑等之分。主要用于冶炼钢铁或其他金属，亦可用作制造水煤气、气化和化学工业等的原料。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筛分焦炭 3 万吨，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炼焦过程产生

的筛下料，本公司购买入场后进行筛分后按照粒径大小再次进行销售。根据各焦化企业的招投标及项目的中标情况与相应的焦化企业签订原料购买协议。

为了保证项目采购的原料质量，本项目所购买的原料在进场时均按批次取样对其成分进行化验分析，根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购买的焦粒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分析，项目外购原料质量标准如下所示：

表 2-5 焦粒质量标准一览表

成分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全硫分(St, ad)	固定碳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df	全水分 Mt
组成	<13.5%	<1%	>83%	<2.5%	<18%

2.6 总平面布置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占地面积约 11195m²，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布设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楼位于厂区东部，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用地手续，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各设备、原料及成品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其中筛选机远离西侧居民布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2.3m³/d、690m³/a。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职工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抑尘用水：建设单位在料场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干雾喷头流量一般在 1~3m³/d，本次取 2m³/d，则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量约 2m³/d、600m³/a。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外购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卡车平均载重量约 40t/辆，每天需运输约 5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厂区在出

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车辆冲洗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2) 排水

原料及成品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喷雾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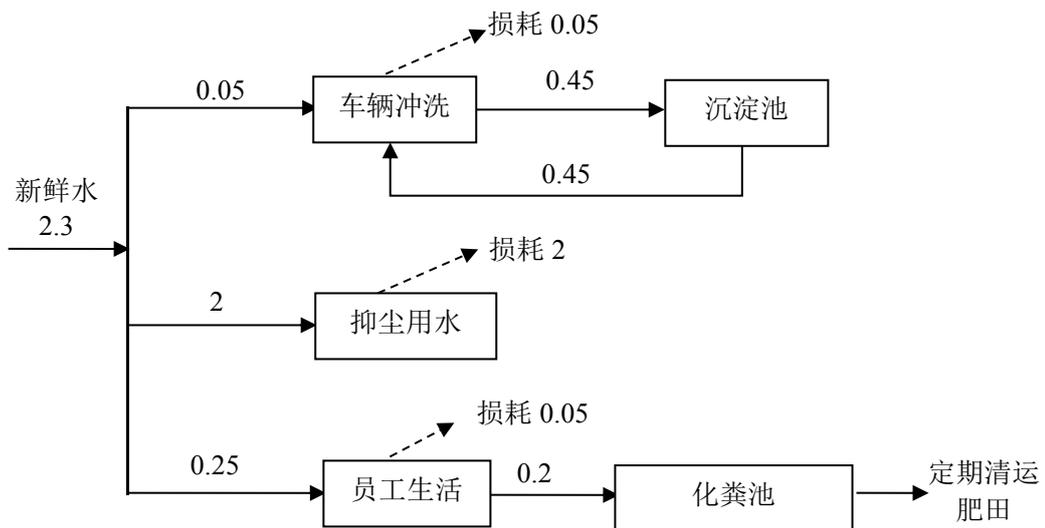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利用王寨乡集中供电设施供电。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5 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h。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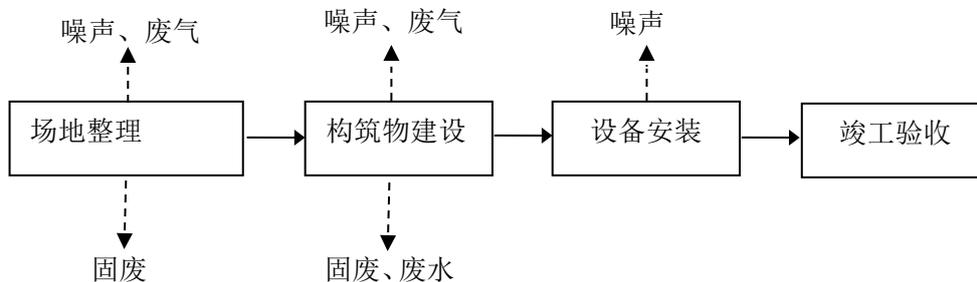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原料经汽车密闭运输至本项目设置的封闭原料库内，由铲车给入地下式的给料口内，再经密闭的主输送皮带送入筛选机进行筛分，项目筛分机为摇摆式平筛机，项目筛分得到的产品主要有 3 种：0-5mm 焦沫、5-10mm 焦米、10-25mm 焦粒，各种产品由铲车送入产品库分类堆存，即成为产品，原料库、成品库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为行业内较为常见使用的工艺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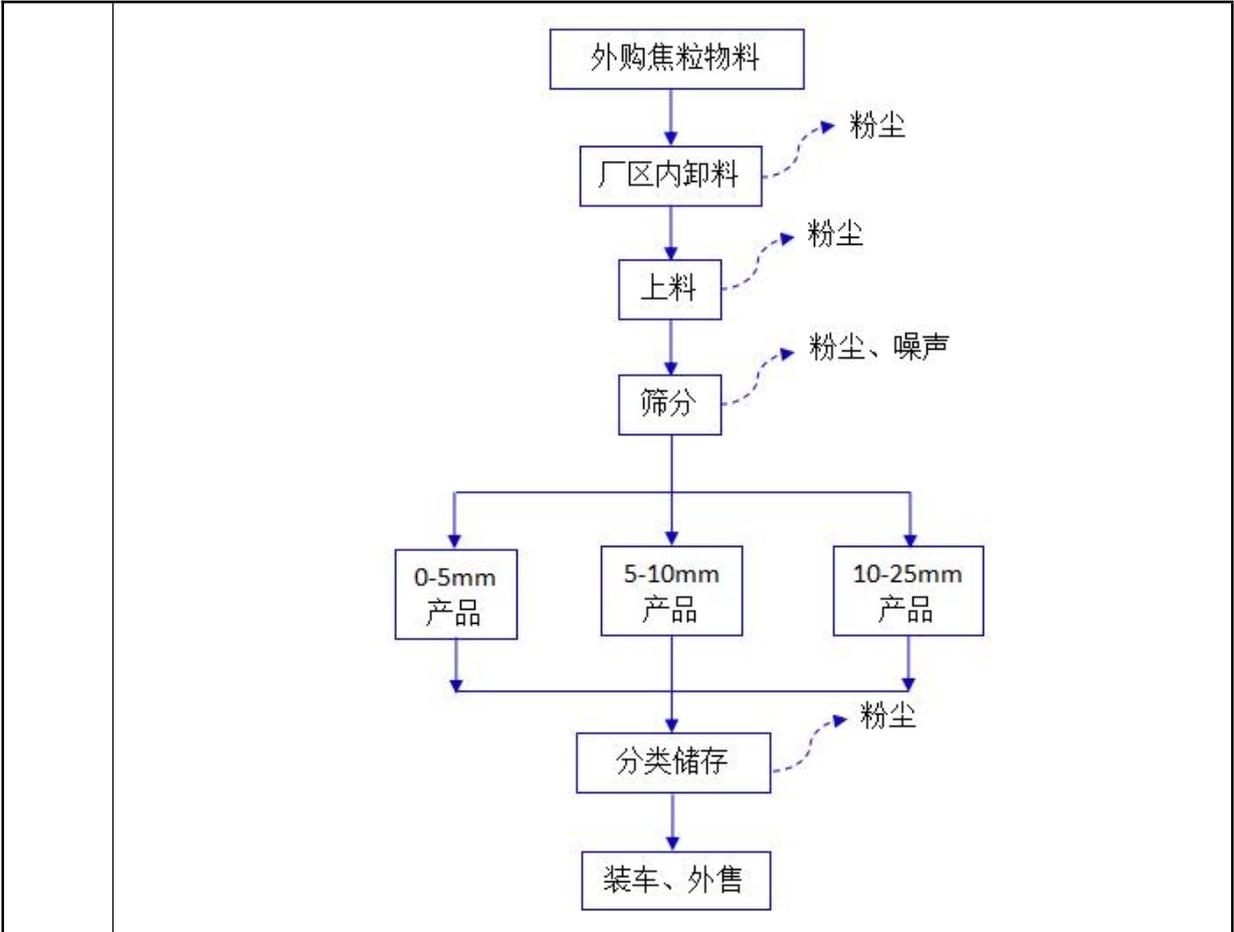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装卸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以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原为河南华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水泥免烧砖建设项目，该项目《河南华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水泥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经汝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目前厂区该项目已拆除，根据河南华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的年产 8000 万块水泥免烧砖建设项目所占地块不再使用，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2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2 年 SO₂、CO、NO₂、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汝州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未来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区域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万庄（位于本项目北 950m）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7 日-10 月 13 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统计个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标准指数	超标率 (%)
万庄	TSP	24 小时平均	7	0.11-0.145	0.3	0.48	0

由监测结果可知,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北 1100m 的燕子河, 燕子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为 III 类水体,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53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6	20	0.8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4	0.4	达标
5	氨氮	0.37	1.0	0.37	达标
6	总磷	0.15	0.2	0.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 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委托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6.4	55.9	48.8	47.6
西厂界	52.7	54.3	46.4	46.2
南厂界	53.5	53.7	45.3	45.5
北厂界	51.6	52.9	44.2	44.3
东侧居民	52.2	51.8	43.5	43.6
西侧居民	51.3	52.4	42.8	44.1

由上表数据可知, 各厂界及敏感点处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沉淀池采取有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周围主要为居民、农田等，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方位距离	备注
环境空气	化庙临街居民	NE, 30m (1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化庙	NW, 325m (480 人)	
	散户	W, 10m (共 4 户, 16 人)	
	胡庄	S, 70m (2544 人)	
	万庄	NE, 340m (1690 人)	
	王庄	NW, 440m (160 人)	
声环境	化庙临街居民	NE, 30m (11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散户	W, 10m (共 4 户, 16 人)	
地下水	无	/	厂界外500m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	/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0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2) 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裸露土方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p> <p>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关于印发汝州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3〕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p> <p>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p> <p>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p> <p>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cm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cm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p> <p>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p> <p>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p> <p>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p>
---------------------------	---

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

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车辆冲洗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

	<p>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尽量远离西侧及东侧敏感点。</p> <p>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p> <p>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p> <p>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p> <p>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及多余土石方堆放，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厂区施工场地的粉性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用苫布遮盖，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p> <p>1.1 产排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p> <p>本项目采用铲车作业上料，上料口位于地下，上料口采取三面封闭措施，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内，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煤炭加工厂类型中的相关内容，上料环节粉尘产</p>

生源强为 0.04kg/t-原料，筛分环节粉尘产生源强为 0.08kg/t-原料，项目年筛分 3 万吨焦炭，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5kg/h、1.2t/a，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kg/h、2.4t/a。项目拟在上料口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6%，废气量为 6000m³/h，经过计算，上料、筛分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225mg/m³、1.35kg/h、3.24t/a，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9mg/m³、0.027kg/h、0.065t/a。

本项目对生产系统采用集中除尘装置。车间内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可有效抑制粉尘。为更好的分配收尘风量，达到收尘效果，根据项目工艺特点及设备布局情况，共设置 1 套除尘系统：评价要求上料口采取三面封闭措施，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项目拟在上料口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路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除尘工程设计手册》设置不同的、有效的集气收尘罩，确定最佳的集气罩口风速和处理风量，可有效提高粉尘的捕集效果，使得各产尘点粉尘无外逸。除尘系统处理风量为 6000m³/h。根据设备工艺平面布置，收尘点最远端距离除尘器约 20m 左右，风量能够满足并符合相关除尘设计规范要求，整个除尘设施的设计是匹配的。集中除尘系统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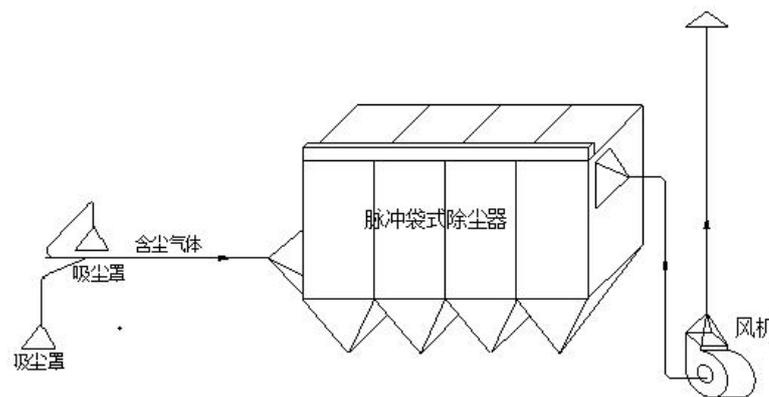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废气收集收集及除尘系统示意图

(2) 无组织粉尘

①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

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取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0。

经计算，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17kg/km·辆。汽车在厂区的行驶距离按 100m/d 计，本项目原料及成品每年运输量约为 3 万 t/a，单车一次平均运输量为 40t，则每年需运输 1500 辆·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料及成品运输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物料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车辆扬尘，使扬尘降低 80%左右，即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005t/a。

②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煤炭加工厂类型中的相关内容，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装卸的原料及成品总量为 6 万 t/a，则装卸环节粉尘的产生量约 0.6t/a。针对该环节粉尘，采用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装卸粉尘进行去除。喷雾降尘装置可将粉尘降低 80%左右，则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12t/a。

③原料、成品堆放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原料及成品堆放车间顶部

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入口。因此，原料、成品堆放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④物料输送过程

本项目物料经给料口由密闭皮带输送至筛分机内，本项目皮带廊道进行二次封闭，因此，皮带运输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⑤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上料、筛分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0.15kg/h、0.36t/a，考虑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的抑尘作用，其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的阻隔降尘按 80%计。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遗散至车间的粉尘量为 0.03kg/h、0.072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方式	有组织 排放口 名称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型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上料、筛分废气	6000	颗粒物	225	1.35	3.24	袋式除尘器 TA001	90%	96%	是	颗粒物	9	0.027	0.065	2400	连续排 放	上料、筛分 废气排 气筒	DA001	一般废 气排放 口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长×宽×高 m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							
			kg/h	t/a	kg/h	t/a			名称	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 集废气	颗粒物	0.15	0.36	0.03	0.072	81×40×5	车间密闭，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 1996) 厂界	1.0mg/m ³						
成品及原 料库	原料、成品装 卸粉尘	颗粒物	0.25	0.6	0.05	0.12	81×40×5	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率 80%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01	0.025	0.002	0.005	厂区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抑尘率 80%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 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限值 mg/m ³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上料、筛分 废气	颗粒物	DA001	112.79273032	34.10612480	15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 级	120	3.5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颗 粒物企业要求				

1.3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上料、筛分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治理措施，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	DA001	上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上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225	1.35	0.5	0.67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0.5 米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

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上料、筛分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设置 1 座沉淀池，容积约 2m³，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定期清掏，不外排	/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量为 0.2m³/d，采用化粪池处理，利用厂区已有的 1 座 4m³ 的化粪池，可以暂存约 20 天的废水量，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主要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肥，并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废水量为 0.45m³/d，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 2m³ 的沉淀池，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筛选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上述高噪声源夜间均不生产。

对于设备噪声控制可采取以下措施：①优选优低噪声设备；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均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风机	85	基础减	27.9	-13.7	1.26	8.3	8.6	34.9	45.6	72.1	72.0	72.0	72.0	8h/d	27.0	27.0	27.0	27.0	45.1	45.0	45.0	45.0	1
2	煤源-筛选车间机	80	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27.7	-7	1.28	8.4	4.8	33.0	39.2	67.1	67.0	67.0	67.0	8h/d	27.0	27.0	27.0	27.0	40.1	40.0	40.0	40.0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86384,34.1076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界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r，厂房高度为a，厂房的长度为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r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同时考虑噪声源离地高度：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 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_{pj}——j 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i 声源对 j 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8	-17.9	1.2	昼间	47.2	60	达标
南侧	30.6	-61.8	1.2	昼间	38.5	60	达标
西侧	-46.9	5.8	1.2	昼间	32	60	达标
北侧	56	34.5	1.2	昼间	37.1	60	达标

表 4-9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散户	52.4	44.1	60	50	28.2	28.2	52.4	44.2	0.0	0.1	达标	达标
2	东北侧居民	52.2	43.6	60	50	38.4	38.4	52.4	44.7	0.2	1.1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0m 的居民，本项目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行驶，通过治理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及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①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②对筛分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和局部隔声来降低噪声影响，筛分机远离西侧居民布设，减少对近距离敏感点的影响。

③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 22:00~晨 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穿过村庄的时候严禁鸣笛,在运输过程中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项目成品采用铲车铲入运输车,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外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3.175t/a,经收集至成品堆放区后作为成品外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焦炭	固态	一般固废	3.175	成品堆放区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56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本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均做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农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为焦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风险物质。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粉尘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风险。

本项目焦炭含水率 15%左右，自燃和爆炸的风险较低，为了进一步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项目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房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包括配套的除尘器风机、电机等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②厂房除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厂房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综上所述，企业做好日常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九、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12.51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污染治理环保投资及验收表如下表：

表 4-12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3
		物料装卸	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采用车间内洒水、喷雾降尘设施降尘	/		5
		原料上料	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3
		原料筛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m ³	1 个	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利用已有
		洗车废水	厂区物料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池（2m ³ ）	1 座	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1
3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
		生活垃圾	厂区内收集后就近送入当地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	/	0.01
4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处理；生产期间厂房密闭；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0.5	
合计					12.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上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上料口采取三面封闭措施，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TA001），1套，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设置洗车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原料库、成品库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尽量降低跌落高度，减少粉尘排放；	
	料场			颗粒物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电动门等，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1座，容积2m ³	定期清掏，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1座，容积2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管道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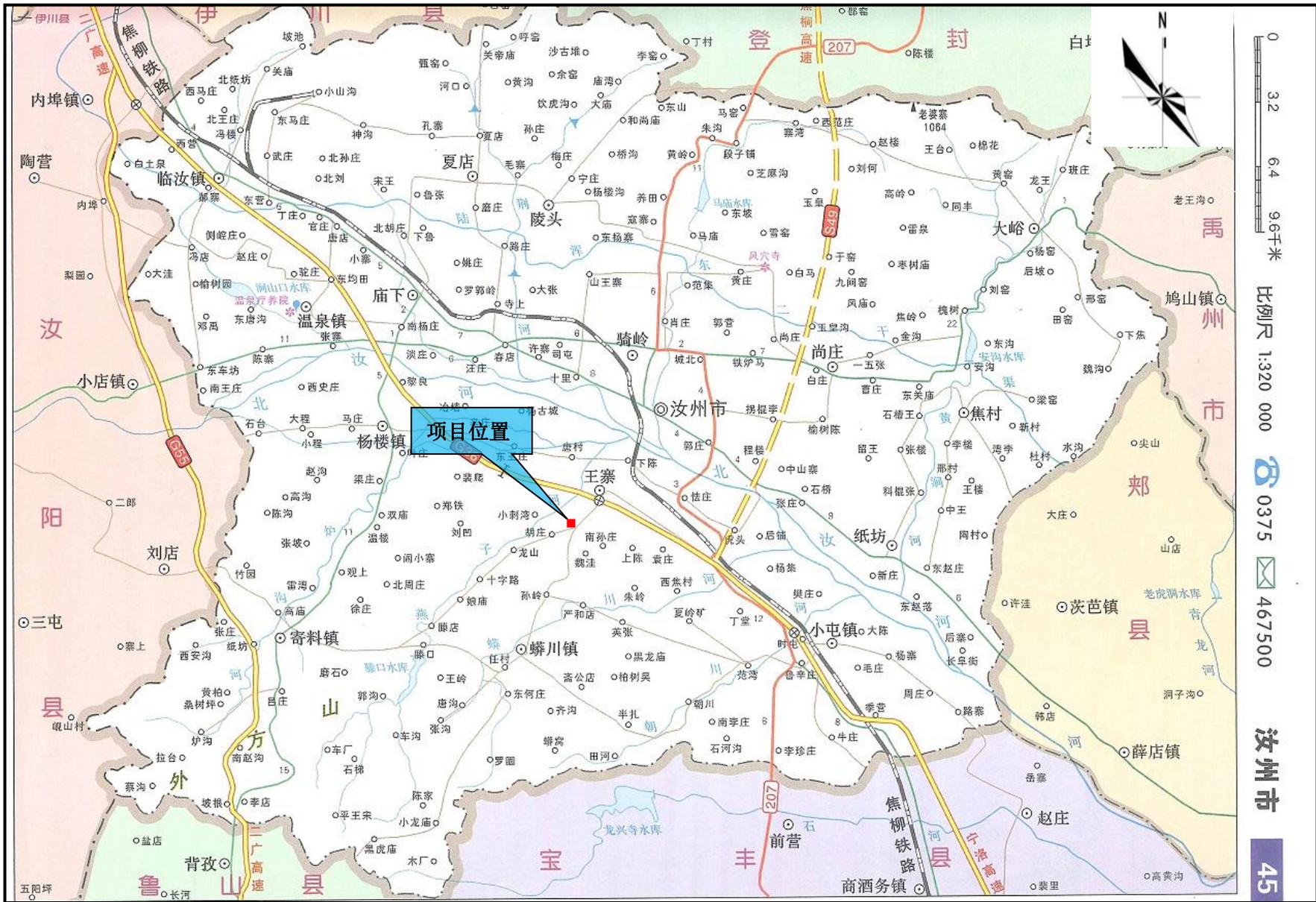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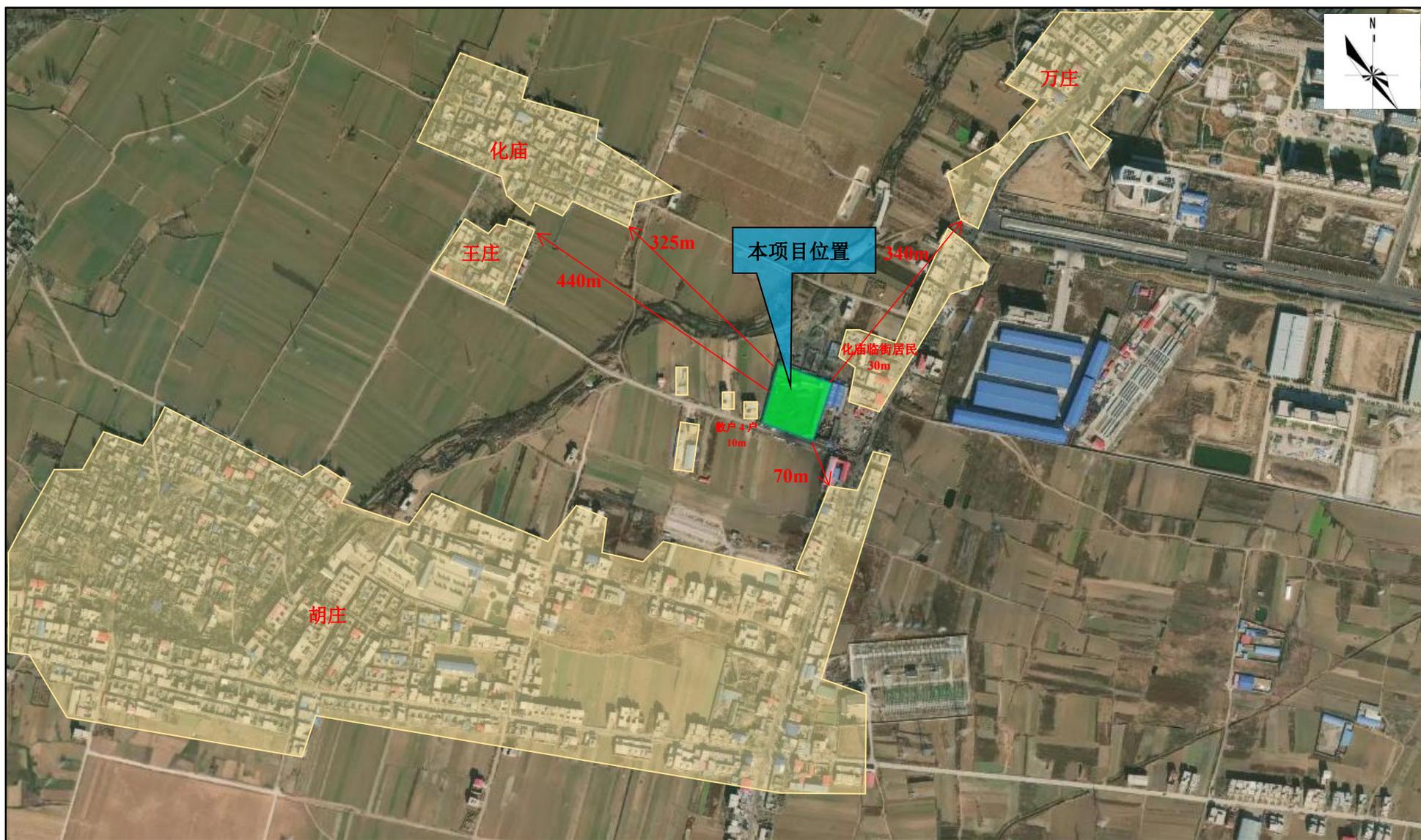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0.065	/	0.065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
	NH ₃ -N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3.175	/	3.175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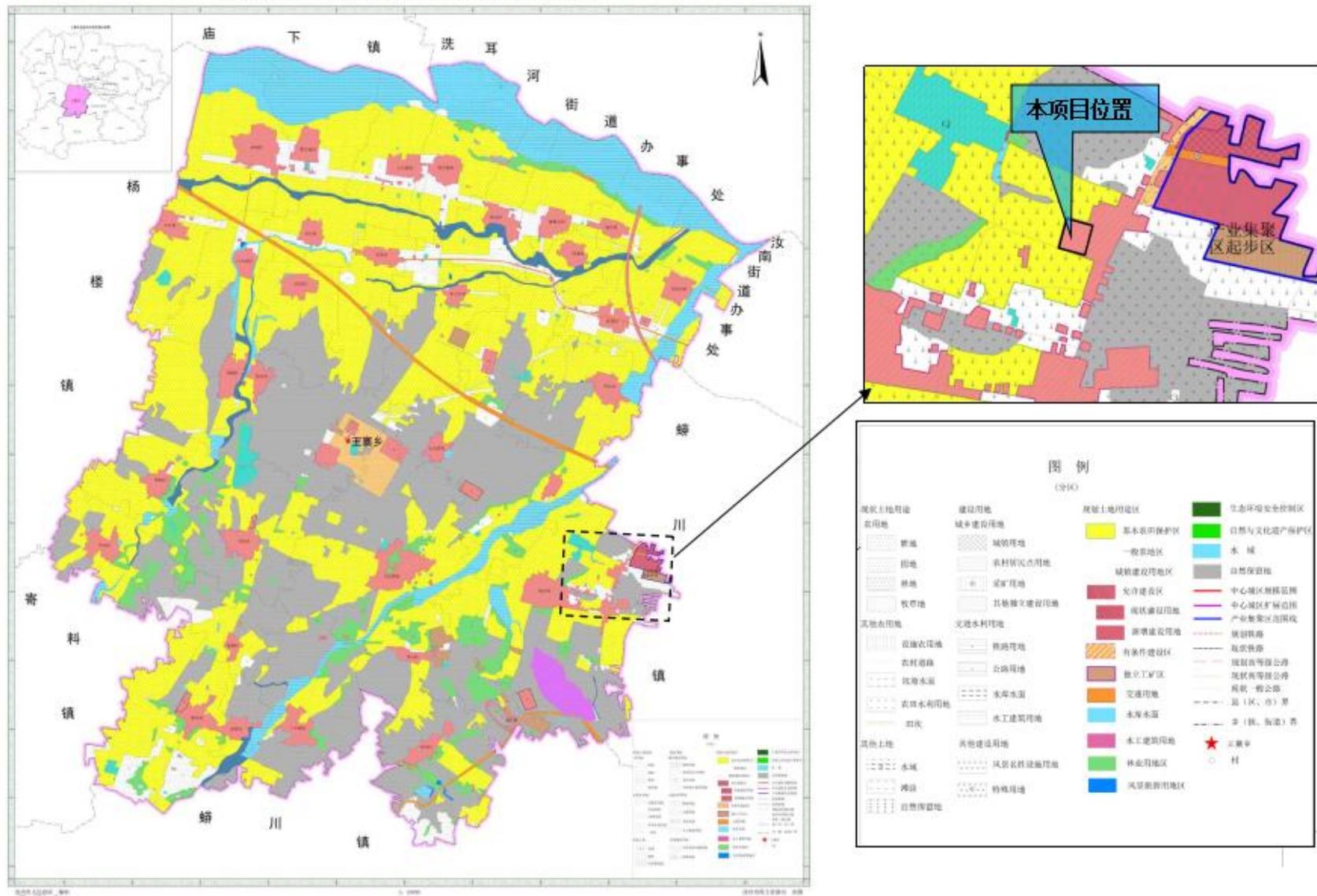
0 3.2 6.4 9.6千米
 比例尺 1:320 000
 0375 467500
 汝州市 45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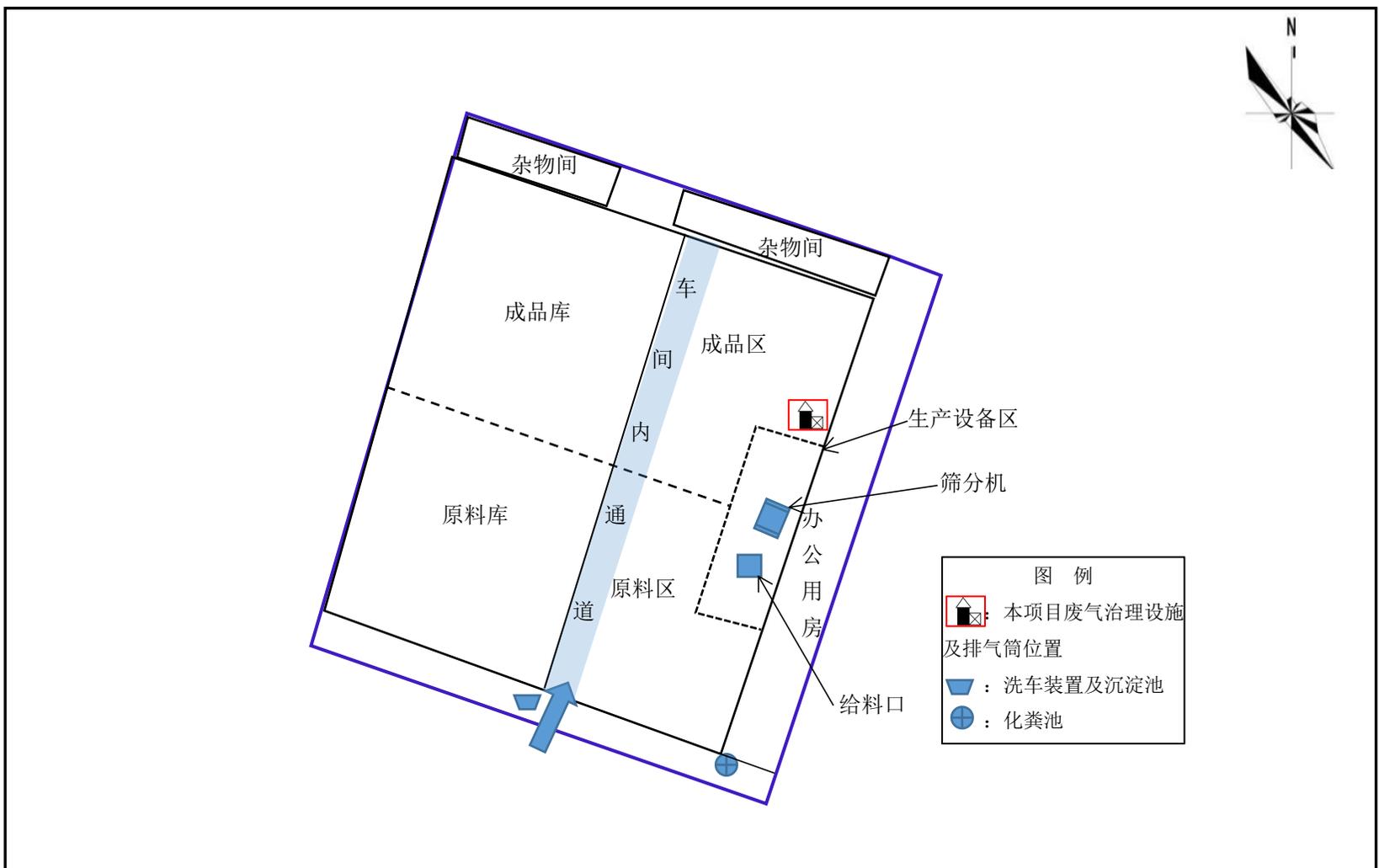
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3 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位置查询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p>项目厂址北侧现状（空地）</p>	<p>项目厂址西侧现状（居民房）</p>	<p>项目厂址南侧现状（路及农田）</p>
		
<p>项目厂址东侧现状（废旧资源回收站）</p>	<p>项目厂址内现状</p>	<p>项目厂址内现状</p>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建设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特委托贵公司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482-41-03-078497

项目名称：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82MA463CUMX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室、仓库等配套设施；年筛选3万吨焦粒；工艺技术：购入原料焦沫-筛选-成品-销售；主要设备：筛选机、地磅、铲车、除尘设备、除尘喷雾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 办理用地预审手续的情况说明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在汝州市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482-41-03-078497。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该项目用地位于王寨乡允许建设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情况说明

河南华盛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年产 8000 万块水泥免烧砖建设项目在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声明作废，不再使用。该项目所占地块也不再使用，今后由其他公司使用，我公司无任何异议。

法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23 日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王伟锋 乙方：董朝阳 董显
身份证号码：410482198310085513 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汝州市王寨乡胡庄村化庙东坡汝蟒公路西侧场房场地（原肉鸡场）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西（后）院生产区场地、房屋及出路，东（前）院楼梯以南办公楼为乙方留出一楼 16 间。办公区大门及出路为共有出路。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2、租金：每年租金十万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每年租金到期前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租金。

4、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所有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及场地转租、转让、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如乙方不再租赁，投资新建的附属物由乙方自行处置。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拥有使用权，经营和管理由乙方全面负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房屋及场地抵押转让；

3、租赁期满后，租赁费随市场行情变化涨幅；

4、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续租，应提前半年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乙方入驻后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6、为使乙方利益最大化，甲方同意乙方新建设施设备，如需毁坏及改建原有厂房场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所需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遇政府拆迁，乙方投资的机械设备及大棚拆迁费用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其他拆迁费用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违

反本合同规定，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有关本合同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该根据《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的处理

1、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交还该场地及房屋，并将场地内的设备及自有财产物资及时处置，租赁期内投资的不动产等无偿交于甲方。如逾期不归还或未处置的财产物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

2、合同到期后，甲方收回场地及房屋，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有乙方单独处理与甲方无关。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付款后即行生效。

甲方：王伟锋
电话：13837558607

乙方：李莉 袁理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Hutu Tong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TTS211124003


171612050463
有效期2023年8月28日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1.11.29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7 幢 4 层 401 厂房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5340383

传真: 0371-56577610

前言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5日对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汝州市王寨乡化庙东坡)进行噪声检测。

一、噪声检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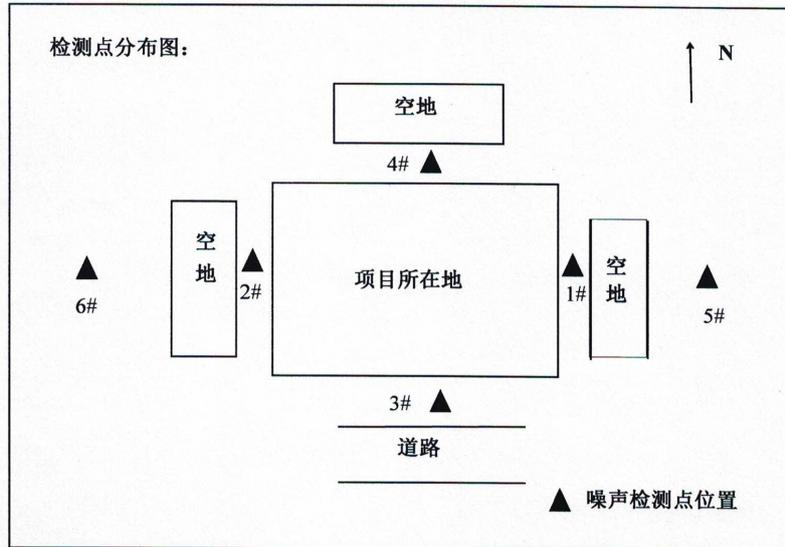
1-1: 检测概况

测点名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TTS-094	
测定日期	2021.11.24-2021.11.25	
检测/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2021.11.24	昼间:晴,风速:2.4m/s; 夜间:晴,风速:2.2m/s
	2021.11.25	昼间:晴,风速:2.3m/s; 夜间:晴,风速:2.1m/s

1-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1.11.24	56.4	48.8
2#	西厂界		52.7	46.4
3#	南厂界		53.5	45.3
4#	北厂界		51.6	44.2
5#	东侧居民		52.2	43.5
6#	西侧居民		51.3	42.8
1#	东厂界	2021.11.25	55.9	47.6
2#	西厂界		54.3	46.2
3#	南厂界		53.7	45.5
4#	北厂界		52.9	44.3
5#	东侧居民		51.8	43.6
6#	西侧居民		52.4	44.1

二、检测点分布图



三、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报告编制: 赵会 审 核: 李高祥

签 发: 李高祥 日 期: 2021.11.29

** 报告结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3CUMX2

(1-1)

名称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望城路北一排2号
法定代表人 常朝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焦粒、焦沫的筛选、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6 身份证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焦粒筛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煤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